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張谷源
電話：(02)29266888-5407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guyuan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3010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借展作業要點、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 (111746_11301002120_1_ATTACHMENT1.odt、
111746_1130100212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114年1至
6月檔期提供免費申請借展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免費提供展板（易拉式展示架，尺寸均為寬90公分、高180公分）申請，供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展覽主題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，各公共圖書館亦可利用行動展覽館，使民眾了解昔日臺灣歷史、文化發展。
- 二、本次提供展覽主題為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地圖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涉外關係」、「望見南方」、「馳風行旅」及「山」等7檔主題（每檔主題各有12個展板），詳細內容請上網<https://reurl.cc/8vebx>（本館網頁「臺灣學研究書展」項下「行動展覽館」）查詢，申借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交通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詳見借展作業要點（如附件1）。

總收文 113.06.04



1130068295

三、申請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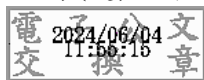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展覽檔期：114年1至6月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並用印後掃描電郵至「行動展覽館」公務信箱 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**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